##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老白干酒")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 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256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丰联酒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 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部门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 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风险提示的内容,注意投 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